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目前可得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初步審閱及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將不少於30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約6,300,000港元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董事局認為該金額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199,000,000港元；(ii)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約60,000,000港元；及(iii)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約9,000,000港元。

本公佈僅基於董事局經參考本集團當時可得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後所進行之評估而刊發，且經董事局進一步審閱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後可予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表現之詳情將於年度業績公佈披露，其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底之前刊發。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秦杰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主席)、秦杰先生(行政總裁)、樊捷先生、李海濤先生及陶蕾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彤輝先生、尹美群女士及葉建木先生。